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川仪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 号文核准，川仪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 6.72 元。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实施配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39,5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8%。

二、有关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迪策”）、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ewMargin”）、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AIF III”）、富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集团”）、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德尚”）、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科技”）、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长三角”）、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典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承诺

重庆渝富及重庆水务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湖南迪策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上述股东同时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川仪股份股票所得全部归川仪股份所有，由川仪股份董事会负责收回。

（三）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2]252号），由重庆渝富、重庆水务和湖南迪策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重庆渝富、重庆水务和湖南迪策的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1,381,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1 名。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渝富	51,383,066	13.01%	51,383,066	0
2	重庆水务	16,881,320	4.27%	16,881,320	0
3	湖南迪策	14,345,000	3.63%	14,345,000	0
4	NewMargin	10,000,000	2.53%	10,000,000	0
5	SAIF III	10,000,000	2.53%	10,000,000	0
6	富顺集团	8,000,000	2.03%	8,000,000	0
7	索德尚	8,000,000	2.03%	8,000,000	0
8	爱普科技	5,000,000	1.27%	5,000,000	0
9	长三角	2,000,000	0.51%	2,000,000	0
10	重庆典华	2,000,000	0.51%	2,000,000	0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二户	10,000,000	2.53%	3,772,000	6,228,000
合计		137,609,386	34.85%	131,381,386	6,228,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仪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川仪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建武



伍建筑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